**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境内旅行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注册号：C00000232312021122131443

## 2.2 责任免除

# 2.2.1 通用责任免除

 **以下责任免除适用于本保险合同2.1各项保险责任。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本保险合同2.1各项保险责任对应的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3. **被保险人因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4.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服用、涂用、注射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恐怖袭击；**
6. **参与任何职业体育活动或任何设有奖金或报酬的体育运动；**
7. **参与执行军警任务或以执法者身份执行任务；**
8. **受雇于商业船只、服军役、职业性操作或测试任何种类交通工具；**
9. **从事石油挖掘、采矿、空中摄影、处理爆炸物、森林砍伐、建筑工程、水上作业、高空作业之类的职业活动；**
10. **以医疗为目的或违背医嘱进行旅行。**

# 2.2.2 意外身故、伤残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1. **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
2. **接受包括美容、整容、整形手术在内的任何医疗行为而造成的意外；**
3. **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但遵医嘱使用药物的情形不在此限；**
4. **疾病，包括但不限于高原反应、中暑、猝死（见释义）；**
5. **非因意外伤害导致的细菌、病毒或其他病原体导致的感染；**
6.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7. **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行为或被依法拘留、服刑、在逃；**
8.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9. **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见释义）；**
10.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释义）](#_9.10_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11.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无有效驾驶证（见释义）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释义）的机动交通工具。**

# 2.2.3 医疗类责任免除

**2.2.3.1** **医疗类通用责任免除**

 **（1）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意外医疗费用、急性疾病医疗费用、意外医疗和急性疾病医疗费用、医疗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1.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 染或辐射；**
2. **被保险人进行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静养、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心理治疗或预防性治疗；**
3. **在非本保险合同指定医疗机构的药房购买药品；**
4. **被保险人妊娠、分娩、流产、宫外孕、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人工流产、节育（含绝育）、产前产后检查、变性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5. **被保险人作为器官捐赠方接受器官捐赠手术；**
6. **被保险人接受试验性药物或治疗；**
7. **被保险人接受各类医疗鉴定，包括但不限于医疗事故鉴定、精神病鉴定、孕妇胎儿性别鉴定、验伤鉴定、亲子鉴定、遗传基因鉴定；**
8. **被保险人在家自设病床治疗，或在门诊观察室、急诊观察室、其他非正式病房、联合病房的治疗；**
9. **被保险人不符合入院标准住院、[挂床住院（见释义）](#_4.9_挂床住院)或应当出院但拒不出院而造成的延长住院。**

### （2）对于任何因第三者提供服务而被保险人不需负责给付的费用或任何已包含在旅行收费中的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3）对于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2.2.3.2 医疗类不同保险责任的责任免除

# （1）意外医疗费用补偿的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意外医疗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1. **被保险人接受包括美容、整容、整形手术在内的任何医疗行为而造成的意外；**
2. **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但遵医嘱使用药物的情形不在此限；**
3.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4.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5. **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_4.4_高风险运动)；**
6.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_4.5_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_4.6_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_4.7_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交通工具；**
7. **疾病，包括但不限于高原反应、中暑、[猝死](#_4.4_猝死)；**
8. **非因意外伤害导致的细菌、病毒或其他病原体导致的感染；**
9. **过敏及由过敏引发的变态反应性疾病；**
10. **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整容、整形手术，以及因任何原因进行的美容；**
11. **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或手术、视力矫正、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以及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假眼、假牙或者助听器等）；**
12. **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有伤残的治疗和康复；**
13. **根据被保险人的主治医生的意见，可以被合理延迟至被保险人返回原出发地后进行而被保险人坚持在原出发地县域外进行的治疗或手术。**

# （2）急性疾病医疗费用补偿的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急性疾病医疗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1. **被保险人进行的整容、整形手术，以及美容；**
2. **被保险人进行的牙科治疗或手术、视力矫正、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以及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假眼、假牙或者助听器等）；**
3.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4. **遗传性疾病（见释义），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释义）；**
5. **被保险人在获得被保资格前所患既往症（见释义）及保险单中特别约定的除外疾病或情形；**
6. **被保险人在获得被保资格之日起120天内接受扁桃体腺、甲状腺、疝气、女性生殖系统疾病的检查与治疗；**
7. **被保险人接受包皮环切术、包皮剥离术、包皮气囊扩张术、性功能障碍治疗；**
8. **传染病（见释义）；**
9. **首次就诊未能在发病后24小时内进行的，但因不可抗力原因所导致的除外。**

# （3） 医疗费用补偿的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1. **被保险人接受包括美容、整容、整形手术在内的任何医疗行为而造成的意外；**
2. **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但遵医嘱使用药物的情形不在此限；**
3.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4.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5. **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
6.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交通工具；**
7. **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整容、整形手术，以及因任何原因进行的美容；**
8. **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或手术、视力矫正、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以及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假眼、假牙或者助听器等）；**
9.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10.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11. **被保险人在获得被保资格前所患既往症及保险单中特别约定的除外疾病或情形；**
12. **被保险人在获得被保资格之日起120天内接受扁桃体腺、甲状腺、疝气、女性生殖系统疾病的检查与治疗；**
13. **被保险人接受包皮环切术、包皮剥离术、包皮气囊扩张术、性功能障碍治疗；**
14. **根据被保险人的主治医生的意见，可以被合理延迟至被保险人返回原出发地后进行而被保险人坚持在原出发地县域外进行的治疗或手术。**

**2.2.4**  **救援类责任免除**

**2.2.4.1** **救援类通用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运送或运返费用、直接或间接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或住院的、直接或间接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或发生的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1. **被保险人接受包括美容、整容、整形手术在内的任何医疗行为而造成的意外；**
2. **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但遵医嘱使用药物的情形不在此限；**
3.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4.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5.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6. **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
7.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_4.5_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_4.6_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_4.7_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交通工具；**
8.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2.2.4.2** **救援类不同保险责任的责任免除**

1. **紧急医疗运送和运返的责任免除**

###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运送或运返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1. **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或手术、视力矫正、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以及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假眼、假牙或者助听器等）；**
2. **被保险人进行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静养、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心理治疗或预防性治疗；**
3.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4. **被保险人在获得被保资格前所患既往症及保险单中特别约定的除外疾病或情形；**
5. **被保险人妊娠、分娩、流产、宫外孕、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人工流产、节育（含绝育）、产前产后检查、变性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 对于以下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任何因第三者提供服务而被保险人不需负责给付的费用或任何已包含在旅行收费中的费用；**
2. **任何未经由保险人所委托的救援机构批准并安排的费用。**

**（2）亲友慰问探访的责任免除**

###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或住院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1. **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
2. **既往症及其并发症；**
3. **先天性疾病与先天性畸形；**
4.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或手术以及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
5.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视力矫正或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
6. **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或心理治疗；**
7. **根据被保险人的主治医生的意见，可以被合理延迟至被保险人返回原出发地后进行而被保险人坚持在境外进行的治疗或手术。**

### 任何因第三者提供服务而被保险人不需负责给付的费用或任何已包含在旅行收费中的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3）身故遗体运返的责任免除**

###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或发生的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1. **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
2. **既往病症及其并发症；**
3. **先天性疾病与先天性畸形。**

### 对于以下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任何因第三方提供服务而被保险人不需负责给付的费用或任何已包含在旅行收费中的费用；**
2. **任何未经由保险人所委托的救援机构批准并安排的费用。**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营运交通工具乘客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注册号：C00000232312021122438193

2.2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意外身故或意外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3）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4）被保险人接受包括美容、整容、整形手术在内的任何医疗行为而造成的意外；**

**（5）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服用、涂用、注射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6）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但遵医嘱使用药物的情形不在此限；**

**（7）疾病，包括但不限于高原反应、中暑、猝死；**

**（8）非因意外伤害导致的细菌、病毒或其他病原体导致的感染；**

**（9）过敏及由过敏引发的变态反应性疾病；**

**（10）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

**（11）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12）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恐怖袭击；**

**（13）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14）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15）被保险人乘坐的营运交通工具用于军事、竞赛、特技、表演、探险、处理爆炸物；**

**（16）被保险人乘坐的客车用于货物营运；**

**（17）搭乘非商业航班。**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附加意外伤害骨折津贴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 注册号C00000232522022011705671

## 2.2 责任免除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3） 被保险人因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4） 被保险人接受包括美容、整容、整形手术在内的任何医疗行为而造成的意外；**

**（5）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服用、涂用、注射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6） 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但遵医嘱使用药物的情形不在此限；**

**（7）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8）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恐怖袭击；**

**（9）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10）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11） 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见释义）](#_4.3_高风险运动)，但被保险人作为专业运动员从事其专业运动不在此限；**

**（12）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_4.4_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见释义）](#_4.5_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见释义）](#_4.6_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交通工具；**

**（13） 疾病，包括但不限于高原反应、中暑、[猝死（见释义）](#_4.7_猝死)；**

**（14） 非因意外伤害导致的细菌、病毒或其他病原体导致的感染；**

**（15） 过敏及由过敏引发的变态反应性疾病；**

**（16） 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整容、整形手术，以及因任何原因进行的美容；**

**（17） 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或手术、视力矫正、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以及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假眼、假牙或者助听器等）；**

**（18） 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有残疾的治疗和康复。**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附加旅行住院津贴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注册号：C00000232522021122328413

# 2.2 责任免除

# 2.2.1 通用责任免除

##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住院津贴的保险金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3. **被保险人因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4. **被保险人接受包括美容、整容、整形手术在内的任何医疗行为而造成的意外；**
5.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服用、涂用、注射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6. **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但遵医嘱使用药物的情形不在此限；**
7.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8.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恐怖袭击；**
9.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10.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11. **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见释义）；**
12.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见释义）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见释义）的机动交通工具；**
13. **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整容、整形手术，以及因任何原因进行的美容；**
14. **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或手术、视力矫正、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以及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假眼、假牙或者助听器等）；**
15. **被保险人进行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静养、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心理治疗或预防性治疗；**
16. **被保险人妊娠、分娩、流产、宫外孕、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人工流产、节育（含绝育）、产前产后检查、变性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17. **被保险人作为器官捐赠方接受器官捐赠手术；**
18. **被保险人接受试验性药物或治疗；**
19. **被保险人接受各类医疗鉴定，包括但不限于医疗事故鉴定、精神病鉴定、孕妇胎儿性别鉴定、验伤鉴定、亲子鉴定、遗传基因鉴定；**
20. **被保险人在家自设病床治疗，或在门诊观察室、急诊观察室、其他非正式病房、联合病房的治疗；**
21. **被保险人不符合入院标准住院、[挂床住院（见释义）](#_4.9_挂床住院)或应当出院但拒不出院而造成的延长住院；**
22. **根据被保险人的主治医生的意见，可以被合理延迟至被保险人返回原出发地后进行而被保险人坚持在市外或境外进行的治疗或手术；**
23. **参与任何职业体育活动或任何设有奖金或报酬的体育运动；**
24. **参与执行军警任务或以执法者身份执行任务；**
25. **受雇于商业船只、服军役、职业性操作或测试任何种类交通工具；**
26. **从事石油挖掘、采矿、空中摄影、处理爆炸物、森林砍伐、建筑工程、水上作业、高空作业之类的职业活动；**
27. **以医疗为目的或违背医嘱进行旅行。**

# 2.2.2 不同保险责任的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住院津贴的保险金责任：**

1.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释义）；**
2. **遗传性疾病（见释义），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释义）；**
3. **被保险人在获得被保资格前所患既往症（见释义）及保险单中特别约定的除外疾病或情形；**
4. **被保险人在获得被保资格之日起120天内接受扁桃体腺、甲状腺、疝气、女性生殖系统疾病的检查与治疗；**

**被保险人接受包皮环切术、包皮剥离术、包皮气囊扩张术、性功能障碍治疗。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附加旅行疾病身故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注册号：C00000231922021122328173

## 2.2 责任免除

**2.2.1 通用责任免除**

###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3.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服用、涂用、注射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4. **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但遵医嘱使用药物的情形不在此限；**
5.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恐怖袭击；**
7.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8.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9. **被保险人妊娠、分娩、流产、宫外孕、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人工流产、节育（含绝育）、产前产后检查、变性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释义）；**
10. **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见释义）；**
11. **遗传性疾病（见释义），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释义）；**
12. **被保险人在获得被保资格前所患既往症（见释义）及保险单中特别约定的除外疾病或情形；**
13. **参与执行军警任务或以执法者身份执行任务；**
14. **测试任何种类交通工具；**
15. **受雇于商业船只、服军役、职业性操作；**
16. **参与任何职业体育活动或任何设有奖金或报酬的体育运动；**
17. **从事石油挖掘、采矿、空中摄影、处理爆炸物、森林砍伐、建筑工程、水上作业、高空作业之类的职业活动；**
18. **以医疗为目的或违背医嘱进行旅行。**

**2.2.2 急性病身故的责任免除**

**如投保人选择投保2.1.1急性病身故保险责任，则因传染病（见释义）导致被保险人罹患急性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附加救护车费用保险A款（互联网专属）条款

注册号：C00000232522021122951643

**2.3 责任免除**

**2.3.1 本附加险所适用主险条款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2.3.2 对于医生诊疗费、医药费、担架费、等候费和转院时发生的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2.3.3 对于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出行不便保障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注册号：C00000231922022011504311

2.2　 责任免除

## 2.2.1 航班延误类责任免除

**2.2.1.1 航班延误类通用责任免除**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航班延误、航班取消、航班备降或返航保险金责任：**

1.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2. **被保险人非以乘客身份搭乘航班；**
3. **被保险人未能从原计划搭乘的航空公司处取得航班最终状态证明，如：航班延误时数的证明、航班取消的证明、航班备降或返航证明；**
4. **被保险人在购买此保险前已知且已存在的可能导致航班延误、取消、备降或返航的情况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当时已经宣布或已经发生的任何罢工或其他工人抗议活动，以及当时已经发生的任何恶劣天气或自然灾害；**
5. **被保险人未能按预定行程办理登机手续；**
6. **被保险人因自身原因误机、漏乘原计划搭乘的航班或错乘其他航班，比如被保险人办理完登机手续后，因自身原因未能准时搭乘原计划搭乘的航班；**
7. **战争、军事行动、武装叛乱或暴乱；**
8. **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服刑、在逃。**

## 2.2.1.2 航班延误类不同保险责任的责任免除

（1） 航班延误的责任免除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航班延误保险金责任：**

1. **航班承运人在被保险人原定搭乘航班起飞时间前取消该次航班；**
2. **被保险人未能搭乘原计划搭乘的航空公司所安排的最早便利的替代公共交通工具。**

**2.2.2 　 旅程取消或缩短的责任免除**

**2.2.2.1 旅程取消或缩短通用责任免除**

**（1）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遭受的任何损失，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1.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2. **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3.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4. **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
5. **接受包括美容、整容、整形手术在内的任何医疗行为而造成的意外；**
6. **未遵医嘱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7. **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
8.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9. **恐怖袭击；**
10. **战争、军事行动、武装叛乱或暴乱；**
11. **从事违法、犯罪活动行为或被依法拘留、服刑、在逃；**
12. **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13. **从事高风险运动（见释义）；**
14.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释义）;**
1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见释义）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见释义）的机动交通工具；**
16. **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以乘客身份搭乘民用或商业航班者除外）；**
17. **既往病症（见释义）及其并发症；**
18. **先天性疾病与先天性畸形；**
19. **被保险人不愿参加出行或经济原因导致不能出行；或已经在旅途中，不愿意继续旅程；**
20. **被保险人由于未能及时通知旅行社、导游、运输人或旅店需取消或缩短此次出行；**
21. **被保险人在购买本保险前知道或应当知道已存在可能导致旅程缩短或取消的情况或条件。**

**（2）下列损失或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1. **任何可以从其他保险计划、政府项目、酒店、航空公司、旅行社或其他出行服务机构得到退还或赔偿的费用；**
2. **由政府法律规定引起的损失，或由于出行服务机构，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的过失、疏忽、破产导致本次预定出行无法正常进行。**

**（3）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1. **被保险人出行的目的是为了进行治疗或该出行违背医嘱；**
2. **被保险人为该次旅程预订酒店、公共交通工具或其他费用时知道或应当知道已存在可能导致旅程取消的情况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当时已经宣布或已经发生的任何罢工或其他工人抗议活动，和当时已经发生的任何自然灾害或已经宣布有突发的传染病。**

**2.2.2.2 旅程取消或缩短不同出行类型的责任免除**

**（1）旅行的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遭受的任何损失，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1. **参与任何职业体育活动或任何设有奖金或报酬的体育运动；**
2. **参与执行军警任务或以执法者身份执行任务；**
3. **受雇于商业船只、服军役、职业性操作或测试任何种类交通工具；**
4. **从事石油挖掘、采矿、空中摄影、处理爆炸物、森林砍伐、建筑工程、水上作业、高空作业之类的职业活动。**

（2） 境外工作的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遭受的任何损失，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1. **未合法持有有效境外工作签证；**
2. **参与执行军警任务或以执法者身份执行任务；**
3. **服军役、测试任何种类交通工具。**

**2.2.3 　 航空托运行李丢失和延误的责任免除**

**2.2.3.1 航空托运行李丢失和延误通用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的托运行李丢失的，或随行托运行李送抵延误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1.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2. **恐怖袭击；**
3. **战争、军事行动、武装叛乱或暴乱；**
4.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或辐射。**

## 2.2.3.2 航空托运行李丢失和延误不同保险责任的责任免除

## （1） 托运行李丢失的责任免除

**1）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的托运行李丢失的，保险人不承担赔给付保险金责任：**

1. **海关、航空或其他管理当局的延误、没收或扣留；**
2. **任何原因未明的损失或失踪。**

**2）对丢失的航空托运行李在替换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3）对于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保险人不承给付保险金责任。**

## （2）托运行李延误的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随行托运行李送抵延误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1）被保险人的托运行李被海关或其他政府部门沒收、扣留、隔离、检验或销毁；**

**2）被保险人抵达预定目的地(不包含原出发地或居住地)后未从航空公司或其代理人处取得行李延误时数的书面证明；**

**3）被保险人留置其行李于航空公司或其代理人。**

**2.2.4 行李和随身物品保障的责任免除**

## 2.2.4.1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造成被保险人的行李和随身物品损失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1.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2. **海关或其他管理当局的延误、没收或扣留；**
3. **物品因放置于无人看管的车辆而遭偷窃，但有明显暴力痕迹者除外；**
4. **任何原因未明的损失或神秘失踪；**
5. **个人行李交付航空公司进行托运和保管不当；**
6. **走私、违法的运输或贸易；**
7. **恐怖袭击；**
8. **战争、军事行动、武装叛乱或暴乱；**
9.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或辐射。**

## 2.2.4.2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1. **正常磨损、折旧、虫蛀、发霉、腐烂、侵蚀、逐渐退化、光线作用、大气状况、机械或电力故障、使用不当、手工或设计欠佳、使用有问题物料或在加热、弄干、清洁、染色、更换或维修过程中发生刮损或出现凹痕；**
2. **对受损行李或随身物品在替换或修复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 2.2.4.3 对于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2.2.5 个人现金、出行支票保障的责任免除**

**任何下列损失或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1.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恐怖活动、罢工或武装叛乱；**
2.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或辐射；**
3.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4. **损失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尚未向警方报告且无其书面证明的损失；**
5. **任何由于遗漏、疏忽、汇兑、货币贬值等因素引起的价值的改变；**
6. **任何银行卡（包括信用卡）、代币卡或储值卡，或其中预存的、借记或贷记的或存储的任何钱款；**
7. **出行支票遗失后，未及时向签发行在当地分支机构或代理机构挂失的；**
8. **对于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

**2.2.6 证件保障的责任免除**

## 2.2.6.1 任何下列损失或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1.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2. **损失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尚未向警方报告且无警方书面证明的损失；**
3. **于出行结束后已不必要的出行证件或签证费用；或丢失的护照、出行票据及其它出行证件重置成功后的所有开支；**
4. **为取得非完成该次出行所必需的出行证件或签证而发生的任何费用；**
5. **出行证件不明原因的丢失；**
6. **走私、违法贸易或运输；**
7. **恐怖袭击；**
8. **战争、军事行动、武装叛乱或暴乱；**
9.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或辐射。**

**2.2.6.2**  **对于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2.2.7 境外出行绑架及非法拘禁的责任免除**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1.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出发前已知且已存在的可能导致绑架或非法拘禁的情况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当时已经宣布或已经发生的任何罢工或暴乱；**
2.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家属未在获知绑架或非法拘禁事件发生后24小时内向事发当地警方报告；**
3.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犯罪行为；**
4. **被保险人非法滞留境外期间；**
5. **被保险人实际被绑架或非法拘禁天数未超过免赔天数（包含免赔天数）。**